

打印复印一体机采购合同

甲方：叶县第二高级中学
乙方：平顶山飞扬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叶县叶廉路中段路北75号

为规范采购行为，保障甲方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开展，甲方就本次采购已完成三家合格供应商询价比价工作，最终确定乙方为本项目合格供货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权责统一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采购标的

1. 采购货物明细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打印复印机	联想 7605D	4	合	1620.00	6480.00
2	功放机	1500F	1	合	3750.00	3750.00

合计金额(大写)：10230.00元(壹万零贰百叁拾元整)，此价格为询价最终锁定包干价，包含货物成本、包装费、运输费、税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货物质量标准：乙方供应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国家标准、产品出厂合格标准，同时严格匹配本次三方询价文件、乙方报价单承诺的参数、质量、规格要求，无瑕疵、无翻新、无假冒伪劣、无质量缺陷。

第二条 供货期限、交付地点及方式

1. 供货期限：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三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生产、配送、交付及落地验收工作；如需分批交付，具体批次、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送货上门、卸货就位，全程承担运输风险及费用，货物交付前的损毁、丢失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三条 验收标准及流程

1. 验收依据：以本合同约定、三方询价确认的货物参数、质量标准、国家行业规范为准一验收依据。

2. 验收时间：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在一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结果处理

(1) 货物规格、数量、质量、参数完全符合约定的，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单》；

(2) 货物存在数量短缺、参数不符、质量瑕疵、破损等问题，甲方有权当场拒收，乙方需在七日内无条件退换货、补齐货物，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承担逾期履约违约责任；

(3) 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四条 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本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10230.00元(大写：壹万零贰百叁拾元正整)，询价比价后价格固定不变，不因市场价格波动、人工物料涨价等任何因素调整。

2.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货物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全额支付合同款项；

3. 付款账户

乙方保证账户信息真实有效，账户信息变更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付款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发票要求：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普通发票，发票内容、税率符合国家财税规定，因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入账、税费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第五条 质量质保与售后服务

1. 质保期：本合同货物质保期为1年，自双方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故障、损坏、性能异常等问题，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1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完成免费维修、更换配件或整机更换。

2. 质保责任：质保期内非甲方人为损坏导致的货物问题，所有维修、更换、运输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履约质保义务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

3. 售后保障：乙方需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等全套资料，如需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操作培训，确保甲方正常使用。

第六条 三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货物质量、数量、交付进度、售后服务进行全程监督、核查、验收；
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采购款项；
3. 提供货物交付、验收、安装所需的必要场地及配合条件；
4. 不得无故拒收合格货物、拖欠合同款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三方询价结果及合同约定供货，保证货物质量、参数、数量完全匹配承诺标准；

2. 按期完成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及售后质保服务；
3. 配合甲方及丙方完成验收、核查工作，提供全套产品合规资料；
4. 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采购项目，不得供应假冒伪劣、翻新、不合格货物。

（三）丙方权利义务

1. 全程见证、监督本次询价采购及合同履行全过程，确保采购流程合规、透明；
2. 核验双方询价比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确认合同内容与询价结果一致；
3. 协助甲乙双方协调履约过程中的争议问题，出具见证说明；
4. 对本次采购合规性承担监督责任，不承担货款支付、货物质量直接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约：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违约：乙方供应货物与询价承诺、合同标准不符、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需无条件退换货，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生产经营损失的，乙方另行全额赔偿。

3. 甲方逾期付款：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10%）。

4. 任意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方需承担全部履约损失及守约方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政策调整等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及时书面通知另外两方，并在 7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询价文件、报价单、验收资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正文效力一致。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有效期至双方全部履约完毕、质保期届满、所有权责结清之日终止。

甲方（签字 / 盖章）：

乙方（签字 / 盖章）：

日期：2026年10月10日

日期：2026年10月10日